

债券代码： 148710.SZ

债券简称： 24 广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广建01

3、债券代码：148710.SZ

4、债券余额：人民币12.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6、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2.35%

9、起息日：2024年4月26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审计机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原审计机构信息如下：

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变动的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工作。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期。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24广建01”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4广建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导发行人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